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 佈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廉政公署（「廉署」）進行之調查（「調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廉署知會，廉署已完成對吳先生之調查，並確認不會進一步對吳先生採取任何行動。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無條件解除保釋，而案件現已完結。本公司欣然獲悉此事之有利結果。

謹此重申，調查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調查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亦維持正常。於所有重要時間，吳先生一直盡心履行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責。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張悅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